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邱愉芯
電話：02-86676111(分機117)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yuxin@tabc.org.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111206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介

裝

主旨：本中心謹訂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說明會」，敬邀貴會為協辦單位廣為周知會員參加，敬請同意賜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5月16日建研安字第1117600844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講習會預定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舉辦，講題規劃主要以111年度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緣起與目、111年度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與流程說明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安常見缺失與風險改善做為本次活動宣導主軸，配希冀機構藉此瞭解各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策略，以提昇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

線

三、活動訊息及報名請至網站 https:// forms. gle/ hAedtzf7LEshEk1w6(建議以本活動簡介之二維條碼(QR Code)掃描後線上報名為佳)。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安全防災部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 5 月 18 日
第 1154 號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說明會【視訊課程】

補助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共同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一、 背景與目的：

鑑及近年長照機構火災事件頻傳，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相繼於 101 年後陸續修正有關條文，以強化長照機構使用之建築物防火安全，衛生福利部並於 106 年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及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布推動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並發行「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及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本中心亦於 106 年起推動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至今共 31 家，且其中有 10 家機構經過輔導提昇後接軌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實表肯定。

本輔導說明會主要在於推廣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辦理說明與機構常見問題等，推廣防火避難自主改善意願，希冀機構藉此瞭解各場所風險辨識與改善策略，提昇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安全品質。

二、 講習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三、 講習地點：視訊辦理

(https://teams.microsoft.com/l/meetup-join/19%3afeabcc4e8e1d420285003457214213 38%40thread.tacv2/1652323877282?context=%7b%22Tid%22%3a%22186be959-0434-44d6-9652-f944ce7ee5aa%22%2c%22Oid%22%3a%22a58a4b9f-b817-49f8-ae8b-42b8e43b9423%22%7d)

輔導說明會視訊入口

四、 講習收費：免費

五、 講習對象：限額 150 名

a.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等)或社會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如負責人、主任、防火管理人及總務營繕人員等。

b.中央主管及地方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公務機關人員。

c.建築師、土木、機電等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室內裝修專技人員、公共安全檢查人、其他相關技術人員及相關科系所教師、學生等。

六、 報名方式：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hAedtzf7LEshEk1w6。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如有問題敬請電洽(02)8667-6111 分機 117 邱小姐。

輔導說明會-報名

七、 **研討證明：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實際報到為準(依規定線上簽到簽退)，研習證明會後以 e-mail 寄出**

提供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行換證積分、營建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長照人員、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八、 **課程規劃：（主辦單位保有不可抗力時課程調整之權利）**

時間	分	課程議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9：00～09：30	30	學員**線上報到**、**會前測驗**		
09：30～09：40	10	開幕式、長官及貴賓致詞		
09：40～09：50	10	111 年度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組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王順治 組長
09：50～10:40	50	111 年度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輔導作業與流程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盈月 經理	
10：40～11：30	50	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安常見缺失與風險改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雷明遠 研究員	
11：30～11：45	15	Q&A 交流		
11：45～12：00	15	**會後測驗(適用長照積分認可者)**		

九、 **簽到方式：**

■簽到網址：https://forms.gle/X7ACrewvuyCMS9ts8

■上午及下午皆須各別線上**簽到**與**簽退**。

採 google 表單於限地時間內，進入指定連結報到簽退(簽到：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開放、簽退：結束後 30 分鐘內)，並全程參與本講習會即可申請護產研習積分。

輔導說明會-簽到

十、 **測驗：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者，務必參加會前、會後測驗(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

十一、 **講習滿意度填寫：需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者**